

福建泉州同珍粮油有限公司食品召回公告

一、单位基本情况

单位名称：福建泉州同珍粮油有限公司；单位住所：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官桥镇社庄

召回负责人：杨建兴联系电话：13505964530电子邮箱：330355179@qq.com

二、召回食品基本情况

本公司经营的压榨二级芝麻油产品，商标同珍，规格1.5L，生产日期（批次）20250506，销售区域为中国福建泉州，因食品风险检测，亚麻酸不合格，我司自食品召回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在销售区域内实施二级召回。

三、召回义务及责任

本公司知悉该批次产品为不安全食品后立即停止销售，并主动召回。消费者可依据有效凭证向本公司（店）要求退货、赔偿等合法权益。

福建泉州同珍粮油有限公司（签章）



2025年 7 月 2 日